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0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四川思朗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树国律师、张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高科技生态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高管理层年薪制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免去黄翔董事职务及改选汤中建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05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高科技生态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虎

联系电话：0835-2246888

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农业高科技生态园区管理委员会

传真：0835-2323799

电子邮箱：xiaohu.li@times-bio.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